

西北政法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

(2008年3月21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，
2022年5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西北政法大学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设立西北政法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（简称学位委员会），负责学校授予学位及相关工作，并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位委员会的工作宗旨是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学位政策和法规，规范学位授予行为，保证学位授予质量，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培养，为学校制定学位与学科建设管理的政策提供咨询意见。

第三条 学位评定工作坚持依法评定、民主评定、公开评定、科学评定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学位委员会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，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；

（二）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和门数，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；

（三）审查通过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，做出授予

博士、硕士学位的决定；

（四）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；

（五）研究和解决授予学位中的争议和其它有关事项；

（六）审批申报硕士学位、博士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；

（七）审核向上级学位委员会推荐学科评议组人选名单；

（八）做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，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；

（九）审议学位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；

（十）审定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有关重大问题。

（以上第二、七项在学位委员会闭会期间授权主席、副主席履行）

第五条 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和条件，按照学位的学科门类和校、院两级管理体制的实际情况设置分委员会，协助开展学位评定及有关工作。

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有关学科、专业学士学位、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，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、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，报学位委员会审批；

（二）审批有关学科、专业学士学位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、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；

（三）按照统一要求审核具体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；

（四）推荐和审查申报新增硕士点、博士点；

(五) 提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建议;

(六) 提出撤销学位的建议;

(七) 审定本分委员会范围内学院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第七条 学位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(简称学位办公室),设在研究生院,负责处理日常工作。

第八条 学位办公室的职责是:

(一) 制订有关授予学位的具体标准及工作细则;

(二) 审查各单位上报的拟授予学士学位、硕士学位、博士学位相关材料及人员名单,办理有关学位申请手续;

(三) 审核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,协助各单位组织学位论文答辩;

(四) 依照本章程和有关规定组织学位委员会会议,汇报拟授予学士学位、硕士学位、博士学位的有关情况;

(五) 整理学位档案,发布授予学位通告,发放学位证书,安排学位授予仪式,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送学位信息和学位论文;

(六) 组织学位论文的质量检查和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、奖励、上报工作;

(七) 办理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有关事宜;

(八) 受理有关学位评定和学位授予的争议和投诉;

(九) 组织有关学科、专业学位授权点和校级以上重点学科

的立项、申报和评估验收工作；

（十）在学术委员会领导下开展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（包括兼职指导教师）的遴选和资格认定工作，组织导师培训；

（十一）办理学位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。

第三章 机构组成与产生办法

第九条 学位委员会由 21 至 25 人组成。委员由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、学术水平高、身体健康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、坚持原则的教授（或科研人员）、相当职称的专家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。

第十条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委员和学科评议组成员、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是学位委员会的当然委员；其他委员人选由学位办公室或各分委员会根据第九条的规定提名。

学位委员会委员由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报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。

学位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。

第十一条 学位委员会设主席 1 名，由校长担任或校长提名；副主席 2 至 4 名，由校长提名。

第十二条 分委员会由 7 至 11 人组成，任期与校学位委员会相同。分委员会成员由各分委员会组成单位提名。分委员会设主席 1 名，副主席 1 名。主席应由一位校学位委员会委员兼任，需经分委员会组成单位推荐、校学位委员会批准。分委员会应配备秘书 1 名（可由研究生工作秘书兼任）。

第十三条 学位办公室设主任 1 名，由研究生院院长兼任，设副主任 1—2 名。

第十四条 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在任期内变更；当然委员在任期内退休、辞职、离职或因工作岗位变动，委员自然变更；其他委员在任期内因退休、离职、工作调整或离开学校岗位满 1 年以上者，由学位办公室提出更换人选，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。

第四章 议事程序

第十五条 学位委员会实行例会制，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会议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。

学位办公室应在例会召开前，提前 2 个工作日向全体委员通知会议的时间和地点，并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各位委员。

第十六条 学位委员会由主席，或者由主席委托的副主席受理议案。

下列主体可以向学位委员会提出议案：

- （一）各学院；
- （二）5 名以上委员联名；
- （三）学位办公室。

第十七条 学位委员会处理议案的程序是：负责受理议案的主席、副主席在收到议案的 5 个工作日内，指定有关单位或委员对所提交的议案进行调查；调查结束后，负责人应及时向主席、副主席做出书面汇报；主席、副主席根据调查结果做出是否提交委员会会议讨论的决定；对无须提交学位委员会讨论的事项，主

席做出处理并签署意见后，指定有关部门或专人向议案提出人通报或解释。

第十八条 学位委员会开会时，如果需要有关单位负责人或个人列席时，由主席指定，并由学位办公室通知。列席人员只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做出说明和答复，不具有表决权。

第十九条 申请学士学位，按照《西北政法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进行初审，教务处复核后报学位委员会审议决定。

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，按照《西北政法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进行初审，研究生院复核后报学位委员会审议决定。

第二十条 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到会人数超过全体委员三分之二方为有效；做出决议或进行表决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，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生效。

第二十一条 学位委员会的决议，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决定或批准的，由学位办公室提交。不属于校长办公会议决定范围之内的，以《学位评定委员会公告》的方式公布，由主席审核签发。

第五章 工作纪律

第二十二条 学位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，确实不能到会者，应向学位办公室履行请假手续；在一个任期内累计3次无故不参加会议者，取消委员资格。

第二十三条 学位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委员会的权

威和声誉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未经授权，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。

第二十四条 学位委员会讨论的议题如果涉及委员本人利益时，该委员应自行回避。

第二十五条 学位委员会委员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、校纪、校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不得徇私舞弊，滥用职权。

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委员，情节轻微的，由主席批评教育；情节严重的，由主席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取消其委员资格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